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043-TZJH-G2025-000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打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爱科（济宁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：南京苏欣源为农机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